

附件 3

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6—2027 年
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	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	持续引导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全链条服务平台，完善服务功能、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。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培养引进人才、创造知识产权、提升科技创新水平。组织各县（市）区、园区积极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，做到“应评尽评”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 年底
2	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每年遴选 50—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，引导规范研发管理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，科技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，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。鼓励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。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速专利布局，加强技术攻关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 年底
3	积极培育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	重点选择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水平较高、具有一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示范作用的企业，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。重点选择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、创新驱动水平高、研发投入强度大、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，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，打造战略科技力量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 年底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4	积极培育高成长创新型（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）企业	聚焦重点产业领域，积极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。构建高成长创新型发现机制，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培育名单。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，辅导支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。支持高成长创新型延伸产业链，延展创新链，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、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	市科技局	市委金融办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年底
5	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	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做好研发费用归集，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。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，按规定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2%给予奖补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梯度补助。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、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。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鼓励承担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，强化协同攻关，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年底
6	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载体	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，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，推进无研发机构、无研发活动大中型工业企业“两清零”。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（基地），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、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、产业化开发等活动。	市科技局	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年底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7	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	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、产业技术人才培育、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，加强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，鼓励创新型企业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。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。分领域、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，持续实施“周末工程师”“科技副总”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，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。	市委人才工作局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年底
8	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	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，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鼓励银行保险、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，引导金融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加大“银川新星”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，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。鼓励创新型企业加速专利转化运用，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，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，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。	市科技局	市委金融办，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	2027年底